

人事處

180809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劉賢庭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72069號

送別：最速件普通，檢閱科秦書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2年9月24日北府人企字第102272122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關 中

請假

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觀光企劃科：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、觀光資源開發、觀光工程規劃、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開發、觀光資料彙整及觀光法規擬議等事項。
- 二 觀光技術科：觀光工程執行、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執行、登山步道維護及觀光指示標誌設立維護等事項。
- 三 觀光管理科：旅行業、溫泉業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、觀光遊樂業、一般旅館民宿、一般觀光旅館等管理事項。
- 四 旅遊行銷科：重大觀光活動籌辦、觀光資源行銷、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等事項。
- 五 風景區管理科：風景特定區內假日門市、環境綠美化、景觀維護、旅遊服務、違規事件處理及地方行政資源整合協調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設計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 十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一 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二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儒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jume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117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15日
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2年9月8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11217839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二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	計			一二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